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51,043	916,221
銷售成本		<u>(1,038,965)</u>	<u>(787,832)</u>
毛利		112,078	128,389
其他收入		14,036	12,270
利息收入		1,197	1,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773)	(29,241)
行政費用		(57,321)	(66,5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900)	(2,750)
財務費用	4	(15,483)	(15,59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4	46
佔聯營公司業績		<u>667</u>	<u>683</u>
除稅前溢利		21,615	28,573
所得稅	5	<u>(1,791)</u>	<u>(2,227)</u>
期內溢利	6	<u>19,824</u>	<u>26,34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61	22,022
少數股東權益		<u>2,263</u>	<u>4,324</u>
		<u>19,824</u>	<u>26,346</u>
已付股息每股 2.2 港仙 (二零零六年：2 港仙)	7	<u>12,460</u>	<u>11,34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10 港仙</u>	<u>3.88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164	6,994
投資物業		14,400	2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946	239,905
預付租賃款項		47,732	47,91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717	1,603
聯營公司權益		7,374	6,707
長期應收賬款		102	155
租賃及其他按金		1,389	1,091
		<u>310,824</u>	<u>330,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814	298,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05,911	453,0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66	6,9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94
預付租賃款項		1,197	1,187
可收回之所得稅		163	141
財務衍生工具		1,0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03	23,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07	143,481
		<u>1,021,948</u>	<u>927,2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14,764	194,49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61	2,791
應付所得稅		3,971	3,561
財務衍生工具		—	322
銀行借貸		531,325	485,150
銀行透支		3,742	532
融資租約之承擔		2,731	3,110
		<u>759,194</u>	<u>689,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754</u>	<u>237,306</u>
		<u>573,578</u>	<u>567,5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1,422	402,8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8,158	459,537
少數股東權益		83,315	82,600
總權益			
		<u>551,473</u>	<u>542,1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56	11,735
銀行借貸		7,064	9,613
融資租約之承擔		3,285	4,087
		<u>22,105</u>	<u>25,435</u>
		<u>573,578</u>	<u>567,5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潛在影響，至今預計應用此等新及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45,924	52,373	154,449	293,834	104,463	—	1,151,04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5,085</u>	<u>14,421</u>	<u>213</u>	<u>31,724</u>	<u>—</u>	<u>(51,443)</u>	<u>—</u>
營業總額	<u>551,009</u>	<u>66,794</u>	<u>154,662</u>	<u>325,558</u>	<u>104,463</u>	<u>(51,443)</u>	<u>1,151,043</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21,791</u>	<u>3,139</u>	<u>11,919</u>	<u>6,929</u>	<u>446</u>	<u>194</u>	44,418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38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8,5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00)	—	(800)	—	(900)
財務費用							(15,48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114	—	114
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	—	—	—	—	—	<u>667</u>
除稅前溢利							21,615
所得稅							<u>(1,791)</u>
期內溢利							<u>19,824</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9,737	42,778	108,272	192,390	83,044	—	916,22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2,179</u>	<u>8,617</u>	<u>304</u>	<u>24,081</u>	<u>—</u>	<u>(35,181)</u>	<u>—</u>
營業總額	<u>491,916</u>	<u>51,395</u>	<u>108,576</u>	<u>216,471</u>	<u>83,044</u>	<u>(35,181)</u>	<u>916,221</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業績	<u>27,577</u>	<u>1,373</u>	<u>2,775</u>	<u>22,430</u>	<u>1,724</u>	<u>(172)</u>	55,707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18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6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50)	—	(2,500)	—	(2,750)
財務費用							(15,59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46	—	46
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	—	—	—	—	—	<u>683</u>
除稅前溢利							28,573
所得稅							<u>(2,227)</u>
期內溢利							<u>26,346</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5,252	15,289
融資租約	<u>231</u>	<u>307</u>
	<u>15,483</u>	<u>15,596</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078	2,042
其他司法權區	713	185
	<u>1,791</u>	<u>2,2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997)	8,73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96	597
折舊	17,702	18,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72)	(36)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392)	341
財務衍生工具到期之收益	(2,045)	(285)
租金收入	(994)	(679)

7. 已付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 2.2 港仙之末期股息達 12,460,000 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56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2,022,000 港元）及期內 567,362,500 股（二零零六年：567,362,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68,822	160,004
31 至 60 日	129,558	115,961
61 至 90 日	79,695	73,042
91 至 120 日	31,969	29,337
超過 120 日	29,941	22,894
	<u>439,985</u>	<u>401,23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7,638	75,934
31 至 60 日	16,919	11,652
61 至 90 日	14,175	4,512
91 至 120 日	6,348	1,512
超過 120 日	27,652	26,124
	<u>132,732</u>	<u>119,734</u>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集團之營業總額為 1,151,043,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26%。營業額增長主要原因是鋼材銷售數量及價格上升與受惠於香港混凝土業務之顯著增長。

未經審核之溢利為 19,824,000 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下跌。原因是與鋼材有關業務期內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所致。國內中央政府為緩和歐、美多個國家對中國龐大貿易順差所受之壓力，已採取多項減少產品出口措施。特別是鋼材產品，有關方面多次公佈由減少出口退稅、取消出口退稅及徵收出口稅等政策，令鋼材價格持續不穩定，造成鋼材業務成本掌控困難，邊際利潤比以前大幅下降。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中國出口製造業近年增長放緩，期內珠江三角洲地區金屬製品業出口訂單並不理想，鋼材原料價格波動令下游廠家減少承接訂單或改用成本較輕之次級鋼材原料。卷鋼加工中心期內因市場需求變化，業務未如理想，表現遜於去年同期。

為配合長遠發展，集團已在廣東省東莞地區註冊成立一家以服務內銷市場為主的新卷鋼加工中心，現經已投入運作。管理層期望此舉能逐步加大內銷市場比重，增強市場競爭力。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預應力鋼絞線)

線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持續受壓。集團透過加強管理、縮減成本與提高效益等措施，使該業務期內仍維持盈利。

為保持線材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和領先地位，集團決定投資約 30,000,000 港元，從國外引入一套國際級之全新鋼絲生產綫，預期該生產綫可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投產。是次資本投入除可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更可確保集團位於廣東省鶴山市的鋼絲製品廠於未來數年內在生產高品質鋼絲上之市場地位。

建築材料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國內中央政府多次調整鋼材產品出口退稅率，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徵收鋼材出口稅，導致集團經營之建築用鋼筋成本急速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期內業績未如理想。集團對該業務長遠發展仍抱頗大的信心和期望。

2. 混凝土製品

香港、廣州兩地混凝土業務符合預期。特別是香港混凝土業務期內碰上多項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合約進入高峰期，期內銷售和盈利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業績理想。

混凝土製品經多年努力，已經能夠在香港、廣州兩地市場佔一席位，更成為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努力開發新市場，增加該業務對集團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 111,41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3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 548,147,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 468,158,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79: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153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間各項業務仍需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製造業增長放緩、國內中央政府政策修改等種種挑戰，唯集團相信管理層有能力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制定適合時宜的相應對策，確保集團的穩健基礎和營運優勢。

集團除了致力鞏固現有業務外，亦會積極研究新產品、新市場，尋求新的投資機會。集團對長遠發展方面仍保持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及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賬目審閱

本公佈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